

2016年**国家司法考试**

名师强化讲义

· 刑 法 ·

蔡雅奇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年 国家司法考试

名师强化讲义

· 刑法 ·

蔡雅奇 编著



微信公众号:skhaitian

本书配套视频、音频课件获取方法:

1. 扫描左方“海天国律微信二维码”;
2. 关注海天国律官方微信;
3. 关注后回复关键词“强化课件”即可获得听课账号及课程安排。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北京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蔡雅奇编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1

2016 年国家司法考试名师强化讲义

ISBN 978-7-5620-6576-0

I. ①刑… II. ①蔡… III. ①刑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01888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34.75
字 数 84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8.00 元

总序

2015年底,《关于完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发布,一石激起千层浪,法学各界众说纷纭。对于即将参加2016年国家司法考试的考生们,最关心的莫过于以下几点:

一、考试名称的改变

自2002年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实施以来,司法考试就雄踞“天下第一难考”之位,随着《意见》的发布,名称会随着新的考试制度的落实而变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试名称的改变,对于考试的难度不会有太大的影响。

所以,对于有志于参加司法考试的考生,还应做好“司考虐我千百遍,我待司考如初恋”的心理准备!

二、法律职业资格范围的扩大

国家司法考试制度下的职业范围主要指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四类职业,而即将实施的《意见》明确规定了法律职业人员范围为:“担任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法律顾问、仲裁员(法律类)及政府部门中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裁决的人员应当取得国家统一法律资格。国家鼓励从事法律法规起草的立法工作者、其他行政执法人员、法学教育研究工作者等,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职业资格。”

由此可见,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含金量陡然增加,法律职业资格适用的领域和行业也拓宽了很多。面对如此大的利好消息,2016年的考生面对改革前的大好时机,没有理由不努力!

三、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条件

《意见》明确规定,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必须同时具备下列实质条件:“具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法学类本科学历并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或者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法律硕士、法学硕士及以上学位,或获得其他相应学位从事法律工作三年以上;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并获得通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本条规定,法律职业资格的考试范围有所收缩:全日制普通高校法学类即法本+学士学位;全日制普通高校非法学类即非法本+法硕或3年法律工作经验。

由此可知,2016年对于非全日制和非法本及无学位的考生何其重要,时不我待!

四、何时实施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是国家统一组织的选拔合格法律职业人才的国家考试制度。将现有司法考试制度调整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实行全国统一组织、统一命题、统一标准、统一录取的考试方式,一年一考。

至于何时执行,根据《意见》规定:“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改革措施应予2017年年底前全部落实到位。”如何理解,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如何顺利通过2016年司法考试!

基于以上政策的变化,我们组织了司法考试培训界名师团队,编写这套《国家司法考试名师强化讲义》,以帮助考生顺利通过2016年司法考试。本套图书的作者分别为:杨帆

(理论法)、曹兴明(民法)、蔡雅奇(刑法)、杨秀清(民事诉讼法)、左宁(刑事诉讼法)、王旭(行政法)、王斌(国际法)、刘安琪(商经法)。本套图书配有老师的视频课件,可以扫描本书扉页或者封底二维码,进入网络课堂免费学习。

另,与本书配套的《国家司法考试名师真题精讲》也随本书同步出版,建议配合本书同步练习,效果更佳!

最后预祝广大考生顺利通过2016年国家司法考试!

北京中法通图书事业部
2016年元月

序 言

在司考培训界,我被不少考生戏称为“干货蔡”,言下之意,我只讲干货不讲废话。在我看来,这是对一个司法考试培训老师的无上褒奖。特别是近三年以来,无论是在课堂上,还是在微博里,抑或是在微信公共平台上,我都非常注意一点:只讲与考试有关的内容,除此之外,一概不提。我认为,这是对广大考生的尊重,是对自己培训工作的负责。毕竟,考场如战场,应试考试尤其是司法考试这一行当,每个人的时间和精力都非常有限且宝贵,大家都“杀红了眼想过关”,讲废话,损人且不利己,祸害不浅。

于是,秉持只讲干货的原则,我写就了《2016年国家司法考试名师强化讲义——刑法》,下面,跟各位考生简单交代几件事情:

在体例方面,本书分为第一编、第二编、第三编三部分。第一编讲授刑法总则,共计十五章,第二编讲授刑法分则,共计十一章。第三编,讲授了最近14年的刑法主观题。需要特别指出的是,第二编即刑法分则部分,严格按照司法部的《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俗称“三大本”)的体例,将罪名分为“重点罪名”和“普通罪名”两类,分别进行讲解。当然,由于这两类罪名的重要性和考查概率不同,讲解得程度亦有所差别。

在犯罪构成问题上,采用了命题人张明楷教授的新观点——二阶层的犯罪论体系,即违法构成要件和责任构成要件。其中,前者包括两个部分:构成要件符合性和违法性阻却事由,后者也包括两个部分:主观构成要件符合性和有责性阻却事由。

本书新增了对二阶层犯罪论体系、违法性认识错误、期待可能性等宏观理论的讲解。毕竟,理论性逐步增强,是最近几年刑法命题的一个明显趋势。在共同犯罪、犯罪停止形态、罪数形态等修正的犯罪构成领域,也完全按照命题人的新观点来进行编写,即所谓的“温和的新理论”。这几个部分,讲解得非常深入,特别具体。

在配套习题方面,只采用了历年真题,没有用模拟题。其中,在书的正文部分,列举了部分真题并进行了解析。在每一章或每一节之后,罗列了该章或该节曾经出现过的所有真题,以供考生查询之用。

2016年是我进入司法考试培训行业的第十个年头。不谦虚地说,手里的模拟题有数千道,我还曾专门出版过模拟题的书籍。但我始终坚定地认为,只有真题才是检验复习效果的最佳范本,做真题就是在做来年考场上的试题。鉴于此,本书将2002~2015年这14年的真题(如果算上2008年四川地区的延考试题,应是15年了)一网打尽,无一遗漏。此外,还在本书的第三编附上了历年的刑法主观性试题及其解析。为保证体例的统一,所有的真题都是以年份为排列顺序,请广大考生在使用本书时注意这一点。

补充一点:备受整个司考行业关注的《刑法修正案(九)》,已于2015年11月1日起正式生效施行。该修正案也必将成为2016年司法考试的重点内容和必考板块。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将《刑法修正案(九)》的新旧条文,一一进行了对比,以表格的形式列在书的相关部分。

最近几年,司法考试的难度逐年增大,与之相伴的是通过率的逐年下降。作为分值最高、理论性最强、争议最大、受关注程度最高的学科,刑法自然承担了提升整个司法考试

试题难度的职能。灵活多变、视角多元、是近几年刑法试题的显著特点。但是，“万变不离其宗”，夯实基础、构建学科框架体系、多做真题、加大学习的频率和强度，永远都是通过司法考试的不二法门。作为司法考试培训行业的一名“老兵”，我愿意与大家一起奋战2016，你们的成功，是我莫大的荣幸和骄傲。

感谢海天国律司法考试学校对本人的信任和大力支持，本书能得以出版，与各位领导、老师和同事的关心支持密不可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各位编辑老师，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巨大的努力，他们的专业、敬业、认真、细心，让人倍感钦佩。尽管本人很努力，但错误依然在所难免，恳请大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本书的后续再版。我的联系方式是：（1）新浪微博：@刑法蔡老师；（2）微信公共账号：刑法天下（xingfacaiyaqi）。

祝各位考生2016年司法考试顺利通关！

蔡雅奇

2016年1月20日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编 刑法总则

第一章 刑法概说	1
第一节 刑法的基本理论	1
第二节 刑法的解释	3
第三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7
第四节 刑法的效力范围	11
第二章 犯罪概说	20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20
第二节 犯罪的分类	21
第三章 犯罪构成	24
第一节 犯罪构成概述	24
第二节 二阶层犯罪论体系	25
第三节 犯罪构成要件要素	26
第四章 违法性构成要件（构成要件符合性）	30
第一节 危害行为与实行行为	30
第二节 不作为	31
第三节 危害结果与刑法中的危险	37
第四节 犯罪行为的时间、地点与方法	41
第五节 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42
第六节 刑法中的特殊身份	49
第七节 单位犯罪	50
第五章 违法性构成要件（违法性阻却事由）	61
第一节 正当防卫	61
第二节 特殊正当防卫	66
第三节 紧急避险	67
第四节 其他违法性阻却事由	70
第六章 责任要件（主观构成要件符合性）	78
第一节 犯罪故意概述	78
第二节 直接故意	80
第三节 间接故意	82
第四节 犯意转化、另起犯意与行为对象转换	83
第五节 具体的事实认识错误	84
第六节 抽象的事实认识错误	87

第七节 犯罪过失	88
第八节 犯罪的目的和动机	90
第九节 无罪过事件	92
第七章 责任要件（有责性阻却事由）	99
第一节 刑事责任年龄	99
第二节 刑事责任能力	102
第三节 违法性认识的可能性	105
第四节 期待可能性	108
第八章 犯罪未完成形态	111
第一节 犯罪未完成形态的一般理论	111
第二节 犯罪预备	112
第三节 犯罪未遂	113
第四节 犯罪中止	120
第九章 共同犯罪	129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一般理论	129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	133
第三节 共同正犯	138
第四节 共犯人的分类及其刑事责任	139
第五节 共同犯罪与身份	143
第六节 共同犯罪的认识错误	144
第七节 共同犯罪与犯罪形态	145
第十章 罪数形态	157
第一节 罪数形态概述	157
第二节 实质的一罪	159
第三节 法定的一罪	163
第四节 处断的一罪	163
第十一章 刑罚概说	172
第一节 刑罚的一般理论	172
第二节 刑罚的目的	173
第十二章 刑罚的种类	175
第一节 主刑	175
第二节 附加刑	180
第十三章 刑罚的裁量	188
第一节 刑罚裁量的基本问题	188
第二节 累犯	191
第三节 自首、坦白与立功	193
第四节 数罪并罚	199
第五节 缓刑	201
第十四章 刑罚的执行	211
第一节 减刑	211

第二节 假 释	213
第十五章 刑罚的消灭	220
第一节 时 效	220
第二节 赦 免	223

第二编 刑法分则

第十六章 刑法分则概说	225
第一节 刑法分则的条文结构	225
第二节 法条竞合	227
第三节 刑法分则的注意规定与法律拟制	228
第十七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231
第一节 重点罪名	231
第二节 普通罪名	232
第十八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35
第一节 重点罪名	235
第二节 普通罪名	242
第十九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58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258
(一) 重点罪名	258
(二) 普通罪名	261
第二节 走私罪	264
(一) 重点罪名	264
(二) 普通罪名	267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269
(一) 重点罪名	269
(二) 普通罪名	271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275
(一) 重点罪名	275
(二) 普通罪名	279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290
(一) 重点罪名	290
(二) 普通罪名	296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299
(一) 重点罪名	299
(二) 普通罪名	302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305
(一) 重点罪名	305
(二) 普通罪名	307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310

(一) 重点罪名	310
(二) 普通罪名	314
第二十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319
第一节 重点罪名	319
第二节 普通罪名	340
第二十一章 侵犯财产罪	358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358
第二节 重点罪名	359
第三节 普通罪名	389
第二十二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409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409
(一) 重点罪名	409
(二) 普通罪名	415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426
(一) 重点罪名	426
(二) 普通罪名	433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438
(一) 重点罪名	438
(二) 普通罪名	440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441
(一) 重点罪名	441
(二) 普通罪名	445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447
(一) 重点罪名	447
(二) 普通罪名	449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450
(一) 重点罪名	450
(二) 普通罪名	453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455
(一) 重点罪名	455
(二) 普通罪名	460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464
(一) 重点罪名	465
(二) 普通罪名	467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468
(一) 重点罪名	468
(二) 普通罪名	469
第二十三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471
第一节 重点罪名	471
第二节 普通罪名	472

第二十四章 贪污贿赂罪	473
第一节 重点罪名	473
第二节 普通罪名	481
第二十五章 渎职罪	495
第一节 重点罪名	495
第二节 普通罪名	501
第二十六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507
第一节 重点罪名	507
第二节 普通罪名	508

第三编 历年刑法主观题真题及参考答案

2015 年刑法案例分析题及参考答案 (23 分)	509
2014 年刑法案例分析题及参考答案 (22 分)	511
2013 年刑法案例分析题及参考答案 (22 分)	512
2012 年刑法案例分析题及参考答案 (22 分)	514
2011 年刑法案例分析题及参考答案 (22 分)	516
2010 年刑法案例分析题及参考答案 (22 分)	517
2009 年刑法案例分析题及参考答案 (22 分)	519
2008 年刑法案例分析题及参考答案 (20 分)	521
2008 年刑法论述题及参考答案 (25 分)	522
2008 年四川延考刑法案例分析题及参考答案 (20 分)	524
2007 年刑法案例分析题及参考答案 (22 分)	525
2006 年刑法案例分析题及参考答案 (26 分)	526
2005 年刑法案例分析题及参考答案 (15 分)	527
2004 年刑法案例分析题及参考答案 (25 分)	528
2003 年刑法案例分析题及参考答案 (9 分)	530
2002 年刑法案例分析题及参考答案 (20 分)	531

第一编 刑法总则

第一章 刑法概说

本章重要考点归纳

序号	已考点	重要程度
1	刑法的渊源	★
2	刑法的性质与机能	★★
3	刑法的解释	★★★★
4	罪刑法定原则	★★★★
5	刑法的空间效力	★★★
6	刑法的时间效力	★★

第一节 刑法的基本理论

✧ 法条引述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立法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九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刑法适用的变通】 民族自治地方不能全部适用本法规定的，可以由自治区或者省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和本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施行。

【知识要点】

刑法是以国家名义规定何种行为是犯罪和应给犯罪人以何种刑罚处罚，以有效应对犯罪积极预防犯罪的法律。

一、刑法的渊源

1. 刑法典：国家以刑法名称颁布的，系统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的法律。我国现行的刑法典即颁布于1979年并经1997年修订沿用至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 单行刑法：国家以决定、规定、补充规定、条例等名称颁布的，规定某一类犯罪及其法律后果或者刑法的某一事项的法律。我国《刑法》颁布后，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98年12月29日颁布的《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是我国现行唯一的一部单行刑法。

3. 附属刑法：附带规定于民法、经济法、行政法等非刑事法律中的罪刑规范。在我国，由于经济法、行政法等法律中的一些条款并没有真正的罪刑规范，因此这些规定并非真正意义上的附属刑法。换言之，只有当非刑事法律中设置了真正的罪刑规范时，“附属刑法”才是刑法的渊源。

【提示注意】

1. 民族自治地方的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和刑法典的基本原则制定的变通或补充规定，也可以算是刑法的渊源。但是，这种规定只在该特定地域适用，没有普遍效力。

2. 包括刑法在内的国家立法必须与社会发展和变化的态势相适应。当前，我国社会仍处于转型时期，各种新的违法犯罪行为层出不穷，与此同时，人们对一些刑法制度的认识也在不断地深化甚至转变。在此背景下，刑法要充分而有效地发挥其保护社会的功能，就必须适时调整其立法内容。自1997年刑法颁行以来，我国先后通过了9个刑法修正案和1部单行刑法。其中，最近的一个修正案，即《刑法修正案（九）》，于2015年8月29日通过，并于2015年11月1日起正式施行。

3. 虽然刑法修正案在我国刑法的修正和完善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其并不是刑法的渊源，只是刑法典的有机组成部分。

二、刑法的分类

1. 广义刑法与狭义刑法。

广义刑法，是指关于犯罪及其法律后果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即包括刑法典、单行刑法与附属刑法。狭义刑法仅指刑法典。在我国刑事立法、刑事司法、司法考试中所说的刑法，一般是指广义刑法。

2. 普通刑法与特别刑法。

普通刑法，是指具有普遍适用的性质与效力的刑法，刑法典便是普通刑法。特别刑法，是指仅适用于特别人、特别时、特别地或特别事项（犯罪）的刑法。一般来说，单行刑法与附属刑法属于特别刑法。当某种行为同时符合普通刑法与特别刑法的规定时，应根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适用特别刑法；如果某一行为同时符合两个同等效力的特别刑法时，原则上应根据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仅适用新的特别刑法；如果某一行为同时符合两个效力不同的特别刑法时，则应适用效力更高的特别刑法。

三、刑法的性质

1. 特定性。

刑法只规范罪—刑关系，其涉及的内容与对象均较为特殊。刑法规范并不像其他法律规范一样仅仅保护社会伦理的、道德的、宗教的秩序，而是对个人参与社会生活、从事社会活动所必不可少的生活利益都予以保护，即通过对违反规范的行为以国家的名义作出规范、明确的否定性评价，以达到维护法益的目的。

2. 广泛性。

刑法的目的是保护法益。需要用刑法加以保护的法益十分广泛，从总体上看包括个人法益、国家法益、社会法益三大类，每一类法益之下，又可以分为数十种具体罪名，它们都与具体的法益有关。可以说，其他法律保护的法益，刑法都保护。

3. 严厉性。

在犯罪发生时，惩罚这种行为的措施是刑罚，这是强制力最强的手段。刑法与民法、行政法等其他法律部门的区别表现在于它们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不同。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行政法对于为实现公共福利所采取的国家行动进行规范，表面上看，它们与刑法在调整对象方面不同，但是，在民事关系、行政关系被严重侵犯时，刑法的出面有时就是难免的。从这个意义上看，刑法具有保障性，即保障其他法律的实施。

四、刑法的机能

一般认为，刑法具有如下三种机能：

1. 行为规制机能。

指刑法具有使对犯罪行为的规范评价得以明确的机能。其具体内容为：刑法将一定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并给予刑罚处罚，表明该行为是被法律禁止的、不被允许的（评价的机能）；同时命令人们作出不实施这种犯罪行为的决定（决定的机能），据此防止犯罪的发生。

2. 法益保护机能。

指刑法具有保护法益不受犯罪侵害与威胁的机能。犯罪是侵害或威胁法益的行为，刑法禁止和惩罚犯罪，是为了保护法益。

3. 人权保障机能（自由保障机能）。

指刑法具有保障公民个人的人权不受国家刑罚权不当侵害的机能。根据罪刑法定原则，只要行为人的行为不构成刑法所规定的犯罪，他就不会受到刑罚处罚，这便限制了国家对刑罚权的发动；对犯罪人也只能根据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不得超出刑法规定的范围科处刑罚，这便保障犯罪人免受不恰当的刑罚处罚。因此，刑法既是“善良人的大宪章”，又是“犯罪人的大宪章”。

【提示注意】

刑法的法益保护机能与人权保障机能之间始终存在着对立统一的关系。保护法益是为了更好地保障人权，反过来，保障人权更有利于保护法益。但是，二者也存在矛盾之处，比如保护被害人的法益与保障被告人的人权可能就存在一定冲突，此时，必须在二者之间进行调和。当二者的矛盾实在不可调和，只能“二选一”时，应当选择的是后者，即人权保障机能，特别是对被告人人权的保障，这是由刑法的特点和性质所决定的。

第二节 刑法的解释

一、刑法解释的分类——按效力划分

1. 立法解释。

指由最高国家立法机关对刑法具体条文的含义所作的解释。因此，立法解释具有与法

律同等的效力，系有权解释。

通常认为，立法解释包括三种情况：一是在刑法或相关法律中所作的解释性规定；二是在“法律的起草说明”中所作的解释；三是在刑法施行过程中，立法机关对发生歧义的规定所作的解释。严格意义上的立法解释仅指第三种解释，而且这种立法解释不能采取类推解释的方法。

2. 司法解释。

指由最高国家司法机关，即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所作的解释，系有权解释。

3. 学理解释。

指未经国家授权的机关、团体、社会组织、学术机构以及个人对刑法所作的解释，没有法律效力，系无权解释。但它对刑事司法乃至刑事立法活动都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对提高公民法律意识也具有重大作用。

二、刑法解释的分类——按方法划分

1. 文理解释。

指根据刑法用语的文义及其通常使用方式阐述刑法意义的解释方法。文理解的根据主要是词语的含义、语法、标点及标题。文理解释是一种基本的但并非简单的解释方法。如果文理解的结论合理，则没有必要采取论理解释方法；如果文理解的结论不合理或产生多种结论时，则必须进行论理解释。

2. 论理解释。

指参酌刑法产生的缘由、理由、沿革及其他相关事项，按照立法精神，阐明刑法真实含义的解释方法。常见的论理解释主要有如下几种：

(1) 扩大解释（扩张解释）。

扩大解释，是指超出被解释对象的字面含义或日常含义的范围对刑法规范所作出的解释，以使其符合刑法的真实含义。扩大解释是对刑法用语通常含义的扩张，但不能超出刑法用语可能具有的含义，否则便属于违反罪刑法定原则的类推解释。司法考试复习中常见的扩大解释有：

①最高人民法院在解释《刑法》第49条中的“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的规定时，就将“审判的时候”扩大解释为从羁押到执行的整个诉讼过程，而非仅仅指法院审判阶段；对案件起诉到法院以前，犯罪嫌疑人在羁押期间做人工流产的，应当视为“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能适用死刑；怀孕妇女因涉嫌犯罪在羁押期间自然流产后，又因同一事实被起诉、交付审判的，应当视为“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能适用死刑。这就是对“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所作的扩大解释。

②2004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将刑法规定的“信用卡”扩大解释为“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具有消费支付、信用贷款、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全部功能或者部分功能的电子支付卡”。对此，可参见2009/2/1之D项。

③《刑法》第116条破坏交通工具罪的对象是“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对这里的“汽车”作扩大解释，即包括大型拖拉机；“电车”应作扩大解释，即包括电瓶车和缆车。

④将《刑法》第341条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中的“出售”，解释为包括出卖和以营利为目的的加工利用行为，即是扩大

解释。

【提示注意】

扩大解释与类推解释的区分，是司法考试复习中一个重要的内容。类推解释是指违背刑法目的和公民可预知性，逾越刑法条文用语含义，将法条的内容不当地扩大到“相类似”的行为。类推解释本身逾越了法律用语的含义，违反罪刑法定原则，是不允许的。一般而言，扩大解释，从解释的内容来看，仅仅是法条用语的概念扩张，没有超出用语的可能含义，没有逾越概念位阶。从解释的实质标准衡量，符合刑法的目的，没有超出公民可预测范围。例如将组织卖淫罪中的“卖淫”解释为既包括异性之间也包括同性之间的卖淫行为。将强奸罪中的“妇女”解释为所有女性，都属于扩大解释。但如果将这里的“妇女”解释为包括男性在内的所有的“人”，则显然超出了规范用语可能具有的含义，明显属于类推解释。罪刑法定原则允许扩大解释和有利于被告人的类推解释，但禁止不利于被告人的类推解释。对此，可参见2013/2/3之A项、2011/2/51。

(2) 缩小解释（限制解释）。

缩小解释，是指当刑法条文的字面含义超出立法原意时，对刑法用语所作的比字面含义窄的解释，以使其符合刑法的真实含义。司法考试复习中常见的缩小解释有：

①将《刑法》第111条“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中的“情报”，缩小解释为“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尚未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应公开的事项”。对此，可参见2008年四川/2/1、2006/2/20之D项。

②将《刑法》第263条“抢劫罪”中“入户抢劫”的“户”，缩小解释为他人生活的与外界相对隔离的住所。集体宿舍、旅店宾馆、临时搭建的工棚等，一般不能认定为“户”。

(3) 当然解释。

当然解释，是指刑法规定虽未明示某一事项，但依形式逻辑、规范目的及事物属性的当然道理，将该事项解释为包括在该规定的适用范围之内。当然解释的本质是根据刑法精神，对刑法适用所作的“举轻以明重”或“举重以明轻”的逻辑解释。司法考试复习中常见的当然解释有：

①根据《刑法》第240条“拐卖妇女、儿童罪”的规定，以出卖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属于本罪的加重处罚情形，那么，以出卖为目的，抢劫、抢夺婴幼儿的行为，自然属于本罪的加重处罚情形。对此，可参见2015/2/51之C项。

②根据《刑法》第238条“非法拘禁罪”的规定，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依照非法拘禁罪定罪量刑。那么，为索取赌债、高利贷而非法拘禁他人的行为，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司法解释明确规定，该情形也应以非法拘禁罪论处。

(4) 反对解释。

反对解释，是指根据刑法条文的正面描述，推导其反面含义的解释方法。司法考试复习中常见的反对解释有：根据《刑法》第50条的规定，死缓犯没有故意犯罪的，二年期满后，减为无期徒刑。那么，没有满二年的就不得减为无期徒刑，此即反对解释。

(5) 补正解释。

补正解释，是指在刑法条文发生立法缺漏时，根据相关条文之间的逻辑关系来对该法条进行补正，以有效弥补法律的不足和缺陷的解释方法。司法考试复习中常见的补正解释有：《刑法》第63条的“犯罪分子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刑以下判